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闽榕（台）环改[2021]12号

当事人：福州好兄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3MA34G81T9Y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与连江中路交汇处红星苑三期商场 1F-10、2F-02

法定代表人：刘乃树

我局于2021年6月10日夜间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监测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5楼平台上的空调器边界噪声值为57分贝，超过GB22337-2008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即夜间LAeq值 \leq 55dB）2分贝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1、2021年6月1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（证明你公司营业情况）；

2、2021年6月1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1份和影像资料1份（证明你公司营业情况）；

3、2021年6月1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

作的现场勘察图 1 份；（证明你公司所在地理位置）；

4、2021 年 6 月 10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（证明执法人员身份）；

5、2021 年 6 月 11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（证明你公司营业情况）；

6、2021 年 6 月 10 日福州好兄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（证明你公司注册信息）；

7、2021 年 6 月 10 日福州好兄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（证明你公司法人身份）；

8、2021 年 6 月 15 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（台环测（2021）136 JDZS 第 070 号）原件 1 份（证明你公司营业情况和噪声监测情况）；

9、2021 年 6 月 17 日噪声监测报告（台环测（2021）136 JDZS 第 070 号）送达回证 1 份（证明你公司对噪声监测结果知晓情况）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采取降噪措施，使经营时产生的边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

政诉讼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